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劉芝怡 電話:02-7736-6368

電子信箱:alio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053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財政部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(A0900000E\_1114200536\_senddoc1\_Attach1.

PDF \ A09000000E 1114200536 senddoc1 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 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 理條例(以下簡稱基管條例)部分條文修正案相關配套作 業事項一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財政部111年1月11日台財稅字第11100501890號函副本辦理,並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;本部111年2月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0818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查旨揭退撫條例修正條文,其中第8條係自110年1月1日生效,另基管條例修正條文,其中第9條條文之施行日期為110年1月1日。上開退撫條例及基管條例修正後,各機關(構)學校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:
  - (一)配合本次修正退撫條例第8條增訂第5項規定,教職員依 退撫條例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,溯自110年1月1日 起,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部分:
    - 1、查財政部為使110年度各薪資或退職給與給付機關,對





於教職員所得憑單申報事宜,能正確計算應稅、免稅 所得金額並如期於111年2月7日前完成,前以110年12 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450號函,請本部儘速轉知 各機關配套措施,並另以111年1月3日台財稅字第 11004706710號函囑其所屬各國稅局配合辦理事項且副 知本部。上開2函業經本部以111年1月18日臺教人(四) 字第1110000627號書函通函(諒達)各機關(構)學 校說明應先行辦理事項,並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在 案,爰仍請照上開函辦理相關事宜。

- 2、配合退撫條例第8條增列教職員依退撫條例規定繳付之 退撫基金費用,適用範圍包括第8條所定「在職按月繳 付」及第13條所定「嗣後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」, 其中屬個人繳付之費用(本息),均應列為得免課稅 之範圍,是依退撫條例第13條第1項第5款至第9款、同 條第2項及第3項所定得補繳退撫基金等年資,如由 「個人負擔」所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,亦應列為得 免課稅之範圍。
- (二)配合修正後基管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,爰自110年1月1日 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,相應領取之退撫給與,須 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定額免稅部 分:依110年4月28日銓敘部邀集財政部及相關機關召開 「軍、公、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免納 所得稅修法配套措施」研商會議之結論,前開退撫相關 法規修正施行後仍在職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,其退職所 得應照法修正施行前、後年資按比例課稅部分,由退撫





新、舊制給與發放機關分別按各自發放金額計算免稅 額,並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 報。爰請退撫舊制給與發放機關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基管會),配合辦理如下:

- 1、教職員退撫舊制給與,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即應全數列為退職所得,爰教職員退撫舊制給與發放機關仍按實際發放金額為應計稅金額,並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。
- 2、教職員退撫新制給與,其中屬110年1月1日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相應領取部分,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列為退職所得,爰基管會應按比例計算應計稅金額,並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(退職所得計算方式如附件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內政

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副本: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研究院電2022/02/21



